

“刚打完电话就来了,执法也很文明” 缙云城管“清道夫”获市民点赞

本报记者 潘旭萍

本报讯 “城管队员是我们县城最可爱的人之一,他们急群众之所急,解群众之所困。”近日,12345平台收到了一封来自缙云县亲亲家园业主的感谢信,信中点名表扬了缙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原来,这些业主曾受小吃店油烟困扰,县执法局行动后,马上为居民消除了烦恼。

10月22日下午5点半,县执法局接到12345热线流转来的线索,称亲亲家园业主投诉,亲亲路一家小吃店违规经营,油烟乱排,影响了他们的生活。县执法局直属机动中队执法人员很快赶到现

场,只见小吃店的一口大锅炉横在人行道上,店主正自顾自地烧着饭菜,油烟四散,气味呛人。一见执法人员,一些业主围拢上来,说他们曾多次与店家沟通油烟问题,但都没有效果。了解情况后,执法人员要求店家马上停止烧饭菜,经现场勘查取证,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店家7天内整改完毕。第二天早上6点,直属机动中队再次接到业主投诉,说店家还是在马路上烧饭。这次,执法人员强制收缴了店家的锅炉、木柴等工具,并对店主约谈教育,店主承诺不会再在马路上烧饭菜。随后几天,执法人员还进行回访,监督店主整改。

“他们速度很快,刚打完电话没几分钟就来了,执法也很文明,跟印象中的城管完全不一样。”在信中,业主说,这次反映问题,让他们见到了执法人员的敢于动真、速战速决,“城市的美好面貌,既得益于全体市民的共同维护,也得益于城管‘清道夫’——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严格执法。为此,我们写下这封信,点赞这些‘清道夫’。”

据了解,近年来,缙云县执法局对露天焚烧、城区扬尘管理、餐饮油烟等展开专项行动,至目前已查处野外焚烧案件102起、餐饮油烟乱排放案件59起,劝导教育相关当事人200余人。



放流鱼苗护生态

近日,东阳市检察院联合公安、水务部门在南江、东阳江和白溪江流域开展公益诉讼促渔业生态修复活动,共放流42万尾白鲢鱼和花鲢鱼,而购买鱼苗的钱正来自17名当事人的生态资源修复费用。今年来,东阳检方在办理一批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的审查起诉过程中,同时开展公益诉讼工作,要求当事人对渔业生态修复作出赔偿,并积极与水务部门沟通,建立生态修复赔偿方案,截至目前已收到渔业生态修复赔偿金73000元。

通讯员 邓俊 吴爱晶

(上接1版)

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 变“盆景”为“风景” 聚“风景”为“全景”

“我认为从一定程度上讲,新时代‘枫桥经验’已经成为一种理念、一种思路,代表着基层社会治理的发展方向。”朱晨稍作思考,继续说道,我们看到,经历了55年的创新发展,在地域上,新时代“枫桥经验”早已走出诸暨、走出绍兴,在全省遍地开花、风景如画。在内涵上,它的功能作用,也从单纯的矛盾纠纷化解,拓展到防范化解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各领域风险,延伸到城乡基层社会治理的各个方面。在成效上,因为“枫桥经验”的推广应用,我省政法工作和平安建设整体水平实现了大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切实增强。

同时,我们也清晰地看到,全省面上经验做法复制推广还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所以到我们这一代人,我们需要做的,我们应该要承担的,我理解,应该是怎么样在解决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上下功夫,着力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让这个典型更显著、更夺目,这是我们的职责使命。落到实处,就是总结好、提升好、推广好新

时代‘枫桥经验’。”朱晨说。

怎么总结、怎么提升、怎么推广?“我们谋划部署开展了总结提升推广‘六大工程’。”朱晨说,从去年底开始,省委政法委按照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的思路,重点谋划了全科网格建设规范提升、“三治融合”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推广、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规范提升、“互联网+”社会治理深化提升、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推广、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提升等“六大工程”。一年来,“六大工程”总体进展顺利,牵引作用明显,有力推动了基层社会治理典型经验由点及面,变“盆景”为“风景”、聚“风景”为“全景”。

朱晨向记者展示了一组数据,通过实施“六大工程”,全省专职网格员达到了7万余人,增长了18.9%;“三治融合”示范村(社区)建成2000个;农村社区、城市社区、街道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数分别达到了10.4万家、5.7万家、500家,全省平均每万人拥有社会组织数达9.3个;“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注册调解员达29829人,在线申请调解案件数99514件,调解成功率78.3%。“雪亮工程”建设重点公共区域联网率达99.73%,政法机关“一体化办案系统”已在所有设区市、55个县(市、区)应用推广;全省建成县级心理服务中心77个,建成乡镇(街道)心理服务站点1236个,14647个村(社区)建立了心理咨询室;

全省发放居住证556.02万张,设立出租屋“旅馆式”管理总台3800余个、覆盖出租房160余万间。

在“变”与“不变”的大逻辑中 找准新时代“枫桥经验”的 时代内涵

在采访中,朱晨反复提到:“枫桥经验”之所以历久弥新,是因为体现了“变”与“不变”的辩证逻辑。“不变”的是以人民为中心,依靠群众、发动群众。“变”的是我们主动适应不同时期、不同形势,不断赋予它新的时代内涵。

“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内涵到底是什么?”迎着记者的询问,朱晨递过来三本沉甸甸的专著。“这就是新时代‘枫桥经验’内涵提炼和理论研究、工作实践的成果,里头凝结了我们很多人的心血。”朱晨戴上眼镜,一边小心翻阅着专著一边说,根据车俊书记、袁家军省长扎实提炼新时代“枫桥经验”核心内涵的要求,我们在组织各地各部门全面总结近五年来全省坚持发展“枫桥经验”的典型事例、创新亮点、实践体会的基础上,按照中央政法委的统一部署,与中国法学会合作开展了新时代“枫桥经验”重大课题研究,初步完成了《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理论构建》专著。集中一批省内法学

值班律师
“入驻”检察院
进一步保障
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杨杨

本报讯 11月2日,宁海县司法局派驻宁海县检察院的2名值班律师走进宁海县检察院检察服务中心,对该院审查的4名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咨询、解疑答惑等法律帮助,对1件认罪认罚具结书进行见证,并对16件案件提出书面意见。这是今年10月26日刑事诉讼法修改后“入驻”宁海县检察院的首批值班律师,也是宁海县检察院、县司法局进一步保障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构筑新型检律关系的新举措。

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并于当日起施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除了增加速裁程序、缺席审判,明确认罪认罚依法从宽处理及不适用情形外,还设置了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诉讼权利的条文,比如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第36条规定:“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在人民法院、看守所等场所派驻值班律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法律援助机构没有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的,由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等法律帮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约见值班律师,并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约见值班律师提供便利。”此外,新刑诉法第173、174条也做了相应规定。

据此,宁海县检察院积极推进值班律师进驻检察院工作,并与县司法局会商达成一致意见,在宁海县检察院检察服务中心配备值班律师工作室、专门电脑、打印机等,为值班律师工作提供便利。“值班律师入驻检察院,可以为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有利于依法维护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促进司法公正。”值班律师张筱娜说。

专家学者和实务工作者,编撰了《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浙江实践》专著。精选各地各有关部门报送的典型案例经验,编撰《新时代“枫桥经验”实践100例》。

“我认为,这三本专著,基本体现了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核心内涵和深刻意蕴。”朱晨接着说,概括来讲,至少包括坚持党建统领、人民主体、“三治融合”、“四防并举”、共建共享等基本元素。其中,党建统领是政治灵魂,人民主体是核心价值,“三治融合”是主要路径,人防、物防、技防、心防“四防并举”是重要手段,共建共享是工作格局。“我理解,这些正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生机勃发、光芒璀璨的精神力所在。”

与时代同步,与未来同行。在采访结束时,朱晨说,“枫桥经验”是政法战线的一面旗帜,作为党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党委政法委有责任有义务团结带领全省政法战线,以“八个排头兵”的行动自觉,坚定不移地扛起这面旗。我们一起见证,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浙江之路上,在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之路上,这面旗帜必将串起更多更生动的风景,续写出“枫桥经验”的新时代篇章。